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力博")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查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立润税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 今,任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3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2月至 今,任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格力博 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机构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 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4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3次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第三 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第四 次会议	1.《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及第二批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3.《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6次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024年3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1.《关于 2023 年审计计划进展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议 案》 3.《关于制定选聘公司审计机构方案的议案》
2024年4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	1.《关于内审工作汇报的议案》

2024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 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九次 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持续研究董事选任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关注公司对董事的实际需求,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7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3次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 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 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 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规划、重点任务推进状况进行沟通,积极 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 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等时机,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备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度,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 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四)提名董事

2024年7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徐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024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寅先生、庄建清先生回避表决。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和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股权激励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及第二批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在履职期间保持独立客观,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肖波

2025年4月29日